

嘉南大圳通常總會

指摘二年輪作之不法
當事者答辯不能滿足

嘉南大圳組合通常總會
於十一月卅一日午後二時

州府會議室開會，報告出席

新台評員八十九名出席

並指名黃鳴典、郭春

、黃清分等為署名人。述

前管理着橫光氏、發送謝

六年度事業及五年度事業決

度豫算編成方針，才入議

事了。

首由劉明電氏提出對

電之動議，全部議員均表

贊成，決定打電。櫻石井理

事就昭和七年度或出入豫

事了。

陳按察氏指摘強要三年輪

作之不法，而提議通水時

期之改正。對此有王簡氏

、沈捷元氏等立即起表，成

作是絕對的好，則無論誰

是這樣規定着，而法律上

却是不得強制的，原來作

物的種類，由生產物的價

格而決定，所以三年輪作

、斷難實行。假定三年輪

</